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柄煌

(現於法務部○○○○○○○○○○另
案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8
8號、第7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有
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A 0 8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一般人取得
他人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係，已預見可能係詐
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使用，提領
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基於縱若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
付之帳戶資料詐欺取財，及提領或轉匯之款項為詐騙所得，
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8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3年8月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以放置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內置物櫃，
復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該金融卡密碼，以此方
式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不詳詐欺成員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
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
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由不

01 詳詐欺成員將上開遭詐款項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
02 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A 0 8 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好運」、「公賣局」

04 (下分別稱「金好運」及「公賣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無證據顯示含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8 113年7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馨媛」向A 0 7佯稱：透過
09 「盈銓AI智慧」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
10 因而加入上開投資APP。A 0 8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未得
11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銓公司)及「林錫銘」
12 之授權，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擅自偽造盈銓公司之工作證
13 及存款憑證，復由A 0 8依「金好運」指示，下載蓋有盈銓
14 公司、盈銓公司代表人「林錫銘」等印文之存款憑證(下稱
15 本案存款憑證)及載有盈銓公司員工「陳政豪」之偽造工作
16 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再前往超商列印本案存款憑證及本
17 案工作證後，並於上開存款憑證上偽簽「陳政豪」之署押1
18 枚。嗣於113年10月14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
19 號，向A 0 7出示本案工作證，用以表示其為盈銓公司員
20 工，而向A 0 7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交付本案存
21 款憑證予A 0 7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盈銓公司、「林錫
22 銘」及文書之公共信用性。A 0 8收取款項後，依「金好
23 運」之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指定之「2號車手」，再由「2
24 號車手」收取款項，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
25 至詐欺集團上游，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
26 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A 0 8因而獲得1,50
27 0元之報酬。

28 二、案經A 0 3、A 0 4、A 0 5及A 0 6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第三分局、A 0 7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被告A 0 8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於
03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8、89
04 頁），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05 卷第140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經審酌
06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7 低之瑕疵，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
09 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
10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就犯罪
14 事實一、(一)部分承認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郵局金融卡放
15 置在臺中火車站內置物櫃，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
16 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遭詐騙之被害者云云。經查：

17 1.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迭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9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7分別於警詢時之證
20 述大致相符（見114偵7658卷第33至41頁），且有告訴人A
21 0 7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
22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4偵7658卷第11
23 5、117頁）、告訴人A 0 7與「馨媛」、「盈銓ai智…」、
24 「梁碧霞」之Line對話紀錄、應用程式介面截圖（見114偵7
25 658卷第93至111頁）、扣案之本案存款憑證影本（見114偵7
26 658卷第65頁）在卷可佐，是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27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8 2.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9 (1)被告於113年8月1日前某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放置
30 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內置物櫃，復以通
31 訊軟體Line提供該金融卡密碼。嗣不詳詐欺成員於附表一所

01 示時間、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2 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本案郵
03 局帳戶後，由不詳詐欺成員將上開遭詐款項提領一空之事
04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A 0 4、蕭
05 國輝及A 0 6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4偵6688
06 卷第33至39、41、43、45至50頁、114偵7658卷第33至41
07 頁），且有本案郵局帳戶管理系統列印資料（見114偵6688
08 卷第23頁）、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
09 114偵6688卷第51至76頁）、告訴人A 0 3報案之內政部警
1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81、82
11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2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95、96、99、101頁）、告訴人
14 A 0 3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見114偵6688卷第103
15 頁）、告訴人A 0 3與「陳怡」、「客服專員」、「線上客
16 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4偵6688卷第105至109
17 頁）、告訴人A 0 4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8 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111、11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0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4偵6
21 688卷第115、117、121頁）、告訴人A 0 4之中國信託商業
22 銀行帳戶資料頁面、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見114偵6688
23 卷第123、129頁）、臉書社團貼文頁面、「賣貨便」頁面、
24 告訴人A 0 4與「曾雅嫻」及「吳明哲」之Line對話紀錄截
25 圖（見114偵6688卷第125至137頁）、告訴人A 0 5報案之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13
27 9、140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6688卷第1
28 43頁）、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朝興派出所受（處）理
29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145、
30 147頁、告訴人A 0 5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見114偵66
31 88卷第141頁）、告訴人A 0 5之通話紀錄畫面截圖（見114

01 偵6688卷第141頁）、告訴人A 0 6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0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4偵6688卷第149、150頁）、嘉
03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刑事案
05 件報案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4
06 偵6688卷第151至157、175頁）、告訴人A 0 6與「Ryby Ry
07 by Ryby」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個人檔案頁面、「張
08 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頁面截圖（見114偵6688
09 卷第159至169頁）、告訴人A 0 6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10 （114偵6688卷第170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1 (2)按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
12 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
13 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
14 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
15 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
16 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
17 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
18 「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
19 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
20 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
21 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所用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
22 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
23 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
24 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
25 可能（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4)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時已為25歲之成年
27 人，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從事粗工工
29 作，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顯見
30 被告為有相當智慮程度之成年人。況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
31 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

戶，此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係在避免民眾受騙，是依一般人之通常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詳知收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以避免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再者，依一般常情，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警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相應於此，詐欺集團成員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此等風險，其所使用之帳戶，必為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得支配或控制之帳戶，以確保詐得款項能順利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要無使用無法掌握之金融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是本案郵局帳戶應確為被告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且被告主觀上應具有縱使由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而持以實施不法行為，仍抱持著「不在意」或「無所謂」而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3.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查：

1.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定「（一般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如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4.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是均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修正後之自白減刑之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並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本案
02 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及
03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
06 由同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為之，但其與「金好運」、「公賣
07 局」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
08 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
09 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
10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
1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行
13 為，幫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4 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一、(二)部
16 分，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行為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
18 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被
19 害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
20 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此部分所為，
21 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處斷。

24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部分，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
25 予以分論併罰。

26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
2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勞動及工作之能力，
30 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參與本
31 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

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然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被告提供帳戶予不詳詐欺成員，及在詐欺集團擔任及車手之角色及參與程度、被告與告訴人A 0 4以2萬3,957元達成調解，然被告完全未依調解條件給付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0、117頁），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A 0 3、A 0 5、A 0 6及A 0 7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行，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即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復斟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罪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洗錢標的部分：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A 0 3、A 0 4、A 0 5、A 0 6及A 0 7（下合稱告訴人5人）遭詐欺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5人，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非居於主導地位，上開款項既已由不詳詐欺成員或被告轉交上手，被告自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倘若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3 被告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147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資認
04 定被告因此取得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
05 獲得之犯罪所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就犯罪事
06 實一、(二)部分，被告自陳已取得報酬1,500元在卷（見本院
07 卷147頁），上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宣告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3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本案存款憑證1張為被
14 告本案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用，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
15 院卷第88頁），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其上「盈銓公司」
16 及「林錫銘」印文各1枚、「陳政輝」署押1枚，為本案存款
17 憑證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8 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卷內
19 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之事
20 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不予沒收部分：

22 1.未扣案之本案工作證為被告本案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
23 用，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然無證據證明現
24 仍存在，且該等物品僅為彩色列印製成，日常生活甚易取
25 得，價值不高而具高度可替代性，復考量被告持之再為其他
26 犯行之可能性甚低，因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追徵此價
27 額，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為免耗費
28 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論知沒收、
29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2.扣案之113年10月7日盈銓公司存款憑證1張及商業操作合約
31 書1張，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依「金好運」指示，先於不詳時、地列
03 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製作之商業操作合
04 約書後，在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攜帶上開商業操作合
05 約書，交付告訴人A 0 7而行使之，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
0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8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9 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0 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1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4 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15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被訴事實另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
18 以被告被告A 0 8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A
19 0 7於警詢之指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暨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盈銓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臺
21 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2日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2 局113年11月20日鑑定書等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伊並未列印商業操作
24 合約書，亦未將上開合約書交付給告訴人A 0 7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88頁）。經查，告訴人A 0 7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
26 3年10月7日交付遭詐款項時，車手有交付盈銓公司收據及商
27 業操作合約書；伊於同年10月14日交付遭詐款項時，車手僅
28 交付本案存款憑證1張等語（見偵7658卷第33頁），證稱被
29 告於113年10月14日某時僅交付本案存款憑證1張，並未交付
30 商業操作合約書等情，核與被告供述大致相符。遍觀卷內其
31 他證據，難認被告有何偽造並行使上開商業操作合約書之犯

01 行，是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仍存有合理之懷疑，不足以使
02 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確
03 信，應認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判
04 決，惟因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與前揭成立犯罪部分間，為想像
05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0 法官 丁智慧

11 法官 林皇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江健好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 0 3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日8時41分許，以臉書暱稱「Nasim Sadi d」、Line暱稱「陳怡」、「客服專員」、「線上客服專員」等名義，向A 0 3佯稱：欲購買其所刊登之娃娃，因A 0 3之統一超商賣貨便之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需協助簽署金流保證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113年8月1日18時16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8月1日18時32分許 2萬8,985元
2	A 0 4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日14時許，以臉書暱稱「曾雅嫻」之名義，向A 0 4佯稱：欲購買其所刊登之中華職棒門票，因A 0 4之統一超商賣貨便之賣場未經實名認證，需先進行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113年8月1日18時25分許 2萬3,957元
3	A 0 5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日17時17分許，以中油公司職員之名義，向A 0 5佯稱：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銀行會扣款並圈存1萬元，需依銀行客服之指示操作始解除圈存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113年8月1日18時27分許 2萬9,987元
4	A 0 6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8月1日某時，以臉書暱稱「Ryby Ryby Ryby」、Line暱稱「張專員」之名義，向A 0 6佯稱：欲購買其所刊登之NIKE AI	113年8月1日18時52分許 9,999元

01

		R FORCE球鞋1雙，因A 0 6之賣貨便帳號有問題，故需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記載	A 0 8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記載	A 0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沒收。